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赫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删减及涉密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提交的《南京赫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环评文件公示版本内容进行对应删减、隐藏。

同意贵局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环评报告公示版。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公章）：南京赫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编号: 17423755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0inph		
建设项目名称	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赫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EADA8X0U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顾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9800737X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超民	2017035320352015320101000060	BH008011	王超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附表	BH019141	陈晗



编号 3201256662022093001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9800737X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5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袁霖

住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龙井路18号2幢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技术与管理技术的研究与技术推广应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工程咨询服务；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修复工程；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生态修复、废气污染治理、污染场地评估及修复；环保核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环境风险评估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调查；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环境影响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环保设备、化工设备、自动控制设备销售；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3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王超民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101000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9800737XR

查询时间: 202411-202503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	17	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超民		202411 - 202503	5
2	陈晗		202411 - 202503	5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3
附表	8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113-89-01-5173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1号		
地理坐标	(119度11分27.654秒, 32度12分10.21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栖霞服备(2025)257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2年11月 规划名称:《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宁栖霞复(2023)5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部门: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2)71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龙潭新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根据《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规划范围西至七乡河，北至长江，东、南至南京市行政市界，总面积约 112.4 平方千米（其中长江水域 17.60 平方千米）。</p> <p>龙潭新城产业发展引导规划：重点发展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及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下一代汽车为主的先进制造业，适度发展综合服务及以新材料和新能源为主的新兴产业，限制重化工业的发展。</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 1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现状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处置利用，不属于龙潭新城限制类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龙潭新城产业规划要求。</p> <p>二、与龙潭新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西至七乡河、北至长江、东、南至南京市行政市界，总面积约112.4平方千米（其中长江水域17.60平方千米）。其功能定位为：长江中下游综合交通物流基地，先进产业主导的滨江生态新城。（1）以打造国家级南京海港为目标，与镇江港、扬州港组成组合集装箱港群，拓展近、远洋航运功能，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2）依托公铁水综合交通枢纽、综合保税区和龙潭物流基地的建设，打造长江中下游重要的区域物流中心，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和物流产业。利用南京经济开发区东扩的机遇，大力发展电子、新材料、能源、物流等产业，形成南京主要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利用自然山水资源和滨江条件，布置有特色的新城景观系统，保护生态环境，构筑城市与生态和谐共融的生态宜居新城。龙潭新城空间管制（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已建区）情况见下表。</p>
-------------------------	--

表1-1 龙潭新城四区划定一览表

类型	面积	管制范围及要求
禁建区	/	(1) 主要为三江口湿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保护，核心区内应以保护为主，严格禁止各类无关的建设活动。 (2) 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主要为七乡河西侧龙潭水厂的水源保护区。长江水源一级保护区原则上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执行地面水国家II类标准，二级保护区原则上以取水口上游2000米、下游1000米范围为二级保护区，执行地面水国家III类标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排污行为和与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严格控制二级保护区内的开发建设。
限建区	3平方公里	限建区指城镇绿化隔离地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基础设施防护区、杨家沟-双纲河之间的生态绿地。限建区内除了依法和经批准的规划可以兼容的建设项目外，原则上禁止集中的城镇建设。
适建区	64平方公里	适建区指尚未开发建设且适宜进行集中建设的地区，主要是指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适建区应在城市规划指导下集约有序建设。
已建区	16平方公里	已建区指规划基准年之前已经进行建设开发的各类用地。已建区应在规划指导下加强用地功能的优化调整和土地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处置利用，不属于龙潭新城限制类行业，本项目位于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1号，系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建设，属于“已建区”，符合用地规划。

三、与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1-2。

表1-2 与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对照相关规划，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制约因素，进一步优化规划区功能布局和产业定位。合理布局居住区用地和工业用地。在产业用地周围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加强生态、景观设计建设。	对照《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本项目位于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1号，在龙潭新城开发边界内的零星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是
2、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条件，禁止引入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和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处置利用，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项目。本项目	是

<p>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多的项目。入园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外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妥善处理现有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p>	<p>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料利用率可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p>	
<p>3、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快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雨污分流设计）、中水回用等环保基础设施，提高废水收集及处理率和重复利用率。落实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涉及危险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渣、收集尘等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p>	<p>是</p>
<p>4、加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强化企业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与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p>本次评价已制定例行监测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p>	<p>是</p>

四、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长江村位于龙潭街道东部，东邻上坝村、马渡村，西接南中村，南靠飞花村，北临长江，永定河南北贯穿整个长江村，行政边界面积 3.36 平方公里。长江村行政范围 3.36 平方公里，本次村庄规划范围为长江村行政范围，总面积 3.36 平方公里，包括大年、永年、永定、临江、集镇、长江、试验站、高棚、民幸、中心、上坝、长河 12 个自然村。

2、总体定位

规划将长江村改造为以餐饮为主题的街道，作为龙潭街道及周边区域的配套项目，提供餐饮住宿服务，配以核心稻田景观和滨水景观为吸引点，形成集边吃、边看、边游、边购为一体的特色街道。

3、发展点各位

深入挖掘现有生态资源、人文资源，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基础设施，依托农业园、合作社等多元主体，发展以美食住宿、特色

	<p>文化为主题的街道，作为周边旅游景区、工业厂区人员及居民的生活配套项目，配以农耕体验为吸引点，形成集边吃、边看、边游、边购为一体的特色街道。</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1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N7723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主要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十二、建材-9；工业副产品磷石膏高效净化提质及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内。</p> <p>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503-320113-89-01-517363，备案证号：栖霞服备〔2025〕257 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p> <p>根据《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南侧约 770m</p>

处的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O₃超标，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20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82.5%。

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少，不使用天然气和蒸汽，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经营，不新增用地面积，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具体详见表1-3。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管控空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及岸线保留区，不属于《全	符合

	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从事磷石膏综合利用，本项目所利用的为已经过无害化处理后的改性磷石膏，不从事、不涉及专门堆存磷石膏的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利用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生产筑路材料，不属于上述等高污染项目禁止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亦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等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且耗能与排放量较少。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暂无其他更加严格的规定。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1号，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系统分析结果，项目地块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栖霞区其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1号，为现状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要求。

	<p>(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本项目不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内。</p>
	<p>(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p>	<p>本项目位于开发边界内，本项目用地为现状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p>
	<p>(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不属于上述生产型项目。</p>
	<p>(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本次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栖霞区排放总量控制范围内。</p>
	<p>(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外排废水产生。</p>
	<p>(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p>	<p>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施工期间，本次要求加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p>
	<p>(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p>	<p>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不涉及油烟，本项目噪声已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量较小。</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3075t/a，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p>
	<p>(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p>

综上，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的要求相符。

5、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六)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能源。
七)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十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不涉及臭氧，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编织覆盖、喷雾装置/洒水抑尘、厂房阻隔、设置洗车平台等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申请总量。

(2) 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 年 11 月 23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30 日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第十六条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1	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企业租赁专业运输车队，运输车辆均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和一般固废运输资质、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符合

2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本单位在现场配备现场管理员，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等工作。	符合	
3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企业租赁的运输车队要求所有一般固废运输车辆均密闭，且装车要求物料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等。	符合	
4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一般固废运输车辆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符合	
5	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料堆放区位于厂房内部，装卸过程采取喷雾装置/洒水抑尘等措施。	符合	
二	第十七条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1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	符合	
2	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堆放区位于厂房内部，采取喷雾装置/洒水抑尘、编织覆盖等措施。	符合	
3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一般固废运输车辆均密闭，且装车要求物料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等。	符合	
4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一般固废运输车辆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符合	
5	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料堆放区位于厂房内部，装卸过程采取喷雾装置/洒水抑尘等措施。	符合	
<p>(3) 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环节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本项目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符合
2	物料运输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本项目改性磷石膏、石膏、石灰等原料，含水率在 15-40%，铸造废砂采用吨袋包装，运输车辆配备遮蔽布运输。	符合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厂区道路已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车辆在驶离厂区前进行冲洗。	符合

4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水泥直接通过管道泵入筒仓，筒仓上方设置仓顶除尘器，其他物料在位于厂房内部的原料堆放区装卸，并采取喷雾装置/洒水抑尘等措施。	符合
5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本项目水泥储存于密闭筒仓内。	符合
6	物料储存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本项目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均在厂房内部的原料堆放区贮存。	符合
7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输送带为全密闭，在上料口等易散发粉尘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并采取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符合
8	物料加工与处理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上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位于厂房内进行生产，本项目卸料及贮存、输送等均在厂房内进行，采取喷雾装置/洒水抑尘；上料、搅拌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呼吸孔排放；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等，保持清洁，减少车辆运输扬尘排放。	符合
9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符合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生产制度及设备和管理维护制度，确保其正常运行。	符合
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厂区一般固废原料贮存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符合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生产筑路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利用项目。	符合

(5)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录、报送相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记录、报送相关信息。	符合
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符合
3	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应当查验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并核实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行政许可内容或者备案信息是否相符。	本项目将制定一般固废入场要求,并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内容或者备案信息核实接收的一般固废。	符合
4	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规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一般工业固废。	符合

(6)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4.1 节: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只接收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原料,不接收危险废物。	符合
	4.2 节: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	本次环评已对照相关法规和产业政策进行分析,本项目符合	符合

	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要求。	
	4.3 节：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次环评已对照项目所在地的规划进行分析，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4.4 节：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 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次环评已对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监测等方面提出要求，建设单位后续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排污许可、环境应急预案等制度。	符合
	4.5 节：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次环评已对污染因子进行识别，并根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4.6 节：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各类一般固废能够实现零排放，暂存场所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4.7 节：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路基填料产品质量《磷石膏的处理处置规范》（GB/T32124-2024）中筑路材料的质量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本项目产品为筑路材料，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产品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5.2 条规定。	符合
一般规定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项目仅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不接收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物质的一般固废。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储存在位于厂房内部的原料堆放区，已设置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措施。生产过程中的产污工段均	符合

	线监测。	采用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隔声措施。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卸料及贮存、输送、生产等均在厂房内进行，且生产时物料密闭输送，车间设置有水喷雾装置/洒水进行抑尘；上料、搅拌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呼吸孔排放；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等，保持清洁，减少车辆运输扬尘排放。作业区粉尘可以满足 GBZ2.1 的要求。	符合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减振、隔声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沉渣、收集尘自行利用，废布袋外售利用。	符合
清洗技术要求	清洗时采用水、其他溶剂或气体从被洗漆对象中除去杂质成分，以达到分离纯化目的的过程。	本项目物料或产品无需清洗。	符合

(7)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	本报告针对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处置的一般固废改性磷石膏属于 SW17 可再生废物以及铸造废砂属于 SW59 的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经生产作为筑路材料外售，本项目产生少量一	是

<p>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般工业固废，其中沉渣、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在厂区暂存后综合利用。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回收和处置。</p>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建设单位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p>是</p>
<p>三、强化末端管理</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建成后，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p>是</p>
<p>（8）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符性分析</p>		
<p>表 1-12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符性分析</p>		
<p>条款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分析</p>
<p>5 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固体废物鉴别</p>		
<p>5.1 在任何条件下，固体废物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利用或处置时，仍然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包含在 6.2 条中的除外）：</p> <p>a) 以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和其他土地利用方式直接施用于土地或生产施用于土地的物质（包括堆肥），以及生产筑路材料；</p> <p>b) 焚烧处置（包括获取热能的焚烧和垃圾衍生燃料的焚烧），或用于生产燃料，或包含于燃料中；</p> <p>c) 填埋处置；</p> <p>d) 倾倒、堆置；</p> <p>e)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改性磷石膏、铸造废砂用于生产筑路材料，仍然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原料堆放区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p>	<p>是</p>

(9)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p>第四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p> <p>（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p> <p>（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p> <p>（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p> <p>（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p> <p>（五）披露环境信息；</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p>	<p>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p>
<p>第五十条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企业排放污染物前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p>
<p>第五十一条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p>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总量。</p>
<p>第六十二条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1号，属龙潭街道长江村，根据《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和本项目生产厂房场所证明（附件5），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长江村规划，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p>
<p>第六十四条依法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应当通过国家监测仪器适用性检验，其验收的期限、要求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于故障发生后十二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进行监测，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p> <p>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污单位应当</p>	<p>按照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项目正式运营过程中，企业将按照要求进行例行监测。</p>

<p>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和人工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经依法审核后，可以作为 监管执法的事实依据。</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赫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成立，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 1 号的生产厂房，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4000m²，主要从事改性磷石膏的综合利用。

磷石膏是生产磷肥、磷酸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堆放磷石膏不仅占用了大量土地资源，而且存在环境污染风险。因此，如何处理这一废弃资源，是环境保护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利用适宜的配套技术及设备，消化大量的工业副产磷石膏，结合市场需求，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既可以变废为宝，解决大量工业副产磷石膏的堆放、污染问题，支持相关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还可以为企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前，磷石膏制品在建筑、道路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河道治理及政府投资项目中均得到广泛应用。

为响应《磷石膏综合利用行动方案》等政策，积极拓展磷石膏综合利用市场，企业配备搅拌机、输送带等设备，新建 2 条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筑路材料，年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后的磷石膏约 200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京赫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项目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赫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 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一班工作 10 小时，二班制，一年工作 330 天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 2 条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筑路材料，年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后的磷石膏约 200 万吨。同时对现有租赁厂房进行维修改造，对厂房内生产区域、原料堆放区等区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含副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磷石膏综合利用	磷		7920

2	生产线	
<p>《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5.2 条相符性分析：</p> <p>a)、本项目产品质量执行《磷石膏的处理处置规范》（GB/T32124-2024）中 6.6 筑路材料、《路用改性磷石膏》（JT/T1551-2025）中附录 B、附录 C 中相应的标准，详见表 2-2、2-3、2-4；</p> <p>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p> <p>c)、本项目产品面临稳定且合理的市场需求。</p> <p>本项目产品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5.2 条的三条规定。</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产品为以改性磷石膏为原料的筑路材料，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实际运营过程中将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原辅料、产品的台账记录。</p> <p>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建设单位应对表 2-3、2-4 中污染物项目开展监测（委托监测）。首次再生利用时，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两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p> <p>本项目磷石膏筑路材料产品质量要求及污染物含量限值具体如下：</p> <p>根据《磷石膏的处理处置规范》（GB/T32124-2024），利用经无害化处理后的改性磷石膏制备的筑路材料，产品质量应符合规范中 6.6.4 产品要求，详见表 2-2：</p>		

表 2-2 磷石膏稳定基层材料 14d 龄期无侧限抗压强度

结构层	公路等级	极重、特重交通	重交通	中、轻交通	标准
基层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	5.0~7.0 兆帕	4.0~6.0 兆帕	3.0~5.0 兆帕	《磷石膏的处理处置规范》 (GB/T32124-2024)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	4.0~6.0 兆帕	3.0~5.0 兆帕	2.0~4.0 兆帕	
底基层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	3.0~5.0 兆帕	2.5~4.5 兆帕	2.0~4.0 兆帕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	2.5~4.5 兆帕	2.0~4.0 兆帕	1.0~3.0 兆帕	

根据《路用改性磷石膏》(JT/T1551-2025)，本项目筑路材料(路基材料)应满足附录 C 中要求，筑路材料(磷石膏水稳层材料)应满足附录 B 中要求，详见表 2-3、2-4：

表 2-3 掺加改性磷石膏的路基材料技术要求

指标	技术要求		标准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	
最小承载比 (CBR)	≥4%	≥3%	《路用改性磷石膏》 (JT/T1551-2025)

表 2-4 掺加改性磷石膏的水泥稳定基层技术要求 单位 兆帕

指标	结构层	公路等级	技术要求		标准
			重交通	中等、轻交通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基层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2.5~3.5	2.0~3.0	《路用改性磷石膏》 (JT/T1551-2025)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	2.0~3.0	1.5~2.5	
	底基层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1.5~2.5	0~2.0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	1.0~2.0	0.5~1.5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要求：“6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670 的要求”，本项目产品重金属含量限值、可浸出重金属含量限值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30760-2024)中表 2、表 3 的要求，详见下表 2-5、2-6：

表 2-5 筑路材料中重金属含量限值（来自 GB/T30760-2024）

产品	项目	限值 (mg/kg)
筑路材料	砷 (As)	40
	铅 (Pb)	100
	镉 (Cd)	1.5
	铬 (Cr)	150
	铜 (Cu)	100
	镍 (Ni)	100
	锌 (Zn)	500
	锰 (Mn)	600

表 2-6 筑路材料中可浸出重金属含量限值（来自 GB/T30760-2024）

产品	项目	限值 (mg/L)
筑路材料	砷 (As)	0.1
	铅 (Pb)	0.3
	镉 (Cd)	0.03
	铬 (Cr)	0.2
	铜 (Cu)	1.0
	镍 (Ni)	0.2
	锌 (Zn)	1.0
	锰 (Mn)	1.0

4、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设置 1 条生产线和 1 个水泥筒仓, 占地面积 340m ²	依托租赁方现有厂房, 厂房面积约 780m ²
	2#厂房	包含生产作业区和原料堆放区。其中生产区设置水泥筒仓 1 个、生产线 1 条, 占地约 300m ² , 原料区为改性磷石膏原料堆放区 2、3, 占地约 1200m ²	依托租赁方现有厂房, 占地面积约 172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2#厂房)	位于 2#厂房内, 用于贮存改性磷石膏, 改性磷石膏原料堆放区 2、3 占地约 1200m ²	依托租赁方现有厂房
	原料堆放区(3#厂房)	位于 3#厂房内 50m。3# 2# , 出入口设置挡帘。	依托租赁方现有厂房, 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水泥筒仓 (1#、2#粉料仓)	储存水泥, 2 个, 位于生产线旁, V=10m ³ 直径: 2500mm, 仓全高: 2500mm	位于 1#、2#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 3075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

环保工程	配电		用电量 30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
	废气		原料堆放区卸料、贮存粉尘：喷雾装置/洒水抑尘、编织覆盖、厂房阻隔	新建
			呼吸气：密闭收集+仓顶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新建
			上料废气、搅拌废气：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2	新建
			装车粉尘：运输车辆遮蔽布（沉降在运输车辆内）、喷雾装置/洒水抑尘、厂房阻隔	新建
			车辆扬尘：洗车平台、洒水抑尘	新建
			输送粉尘：密闭输送带	新建
			物料转移粉尘：厂房阻隔+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m ³ ）预处理后+新建1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1座收集沉淀池 1.5m ³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新建洗车平台 1 个，配套沉淀池 1 个，5m ³	新建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一般固废	本项目原料堆放区均按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次不针对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单独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贮存在铸造废砂堆放区，面积约占 10m ²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共建设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生产的产品种类、产能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套/台)	备注
1	搅拌机	300t/h	2	搅拌
2		V=10m ³ 直径：2500mm，仓全高： 2500mm	2	上料、
3	料斗	尺寸直径 2500mm，高 2500mm	6	上料
4	输送带	/	2	输送
5	电叉车	3t	2	上料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共设置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能约为 300t/h，项目年运行 6600h，则理论最大产能为 396 万吨/年，大于本项目申报产能，因此所选生产线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加强管理，产品最终生产量不得超过批准的产量。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承诺所用原辅料不含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入场前需要先行核对是否满足入场需要。

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含水率	年耗量 (万吨)	贮存位置	最大存 储量(万 吨)	来源及 运输
筑路 材料 (路 基材 料)	改性磷石 膏	二水硫 酸钙			改性磷石 膏原料堆 放区(1、2、 3)	1.04	水运+汽 运
							汽运
							汽运
							汽运
筑路 材料 (路 基水 稳层)	改性磷石 膏	二水硫 酸钙			改性磷石 膏堆放区 (1、2、3)	0.176	水运+汽 运
							汽运

注：本项目利用的一般固废及其他辅料在原料堆放区贮存过程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特性如下表：

表 2-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理毒 性

制备筑路原材料的改性磷石膏质量应符合《磷石膏的处理处置规范》（GB/T 32124-2024）中 6.6.3、《路用改性磷石膏》（JT/T1551-2025）中表 1 的要求，从严执行，具体指标如下表。

表 2-11 原材料磷石膏质量要求

项目	单位	《磷石膏的处理处置规范》 (GB/T 32124-2024)	《路用改性磷石膏》 (JT/T1551-2025)	
			B 类（适用于水泥稳定基层、路基）	C 类（适用于路基）
指标				
外观	/	/	粉状疏松物，均匀无杂质	
pH	/	/	7.0	
粒度（1.18mm 通过率）	%	/	100	——
二水硫酸钙（CaSO ₄ ·2H ₂ O） （干基）	%	≥65 ^a	≥80	≥70
附着水（H ₂ O）（湿基）	%	≤25	≤15	≤20
可溶性磷（P ₂ O ₅ ）（干基）	%	≤0.2	≤0.05	≤0.1
水溶性氟离子（F ⁻ ）（干基）	%	≤0.1	≤0.02	≤0.1
水溶性氯离子（Cl ⁻ ）（干基）	%	≤0.02	/	/
水溶性氧化镁（MgO）（干基）	%	≤0.3	/	/
水溶性氧化钠（NaO）（干基）	%	≤0.1	/	/

7d 抗压强度	MP a	/	≥0.5	≥0.3
---------	---------	---	------	------

^a 半水磷石膏应根据陈化情况进行折算

7d 抗压强度为路用改性磷石膏成型后试件的强度值

本项目接收一般工业固废作为生产原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可接收的一般固废如下：

表 2-1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接收范围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来源	设计规模 (万 t/a)	包装形式	运输方式	含水率
1 改性磷石膏	SW10	261-001-S10	湖北省	200	散装	水运+ 汽运	15-20 %

目前，国内的磷石膏主要集中分布于云南、湖北、贵州、四川、安徽这五省的磷矿富集区域。安徽省虽距本项目所在地最近，但安徽省内企业每年新产生的磷石膏约几百万吨，并且部分企业已通过综合利用等途径消纳磷石膏，故而安徽省的磷石膏产生量无法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本项目所需的改性磷石膏来源于湖北省，原因有二：其一，湖北省是磷化工大省，其磷矿保有量、磷化工规模以及磷肥产量均位居全国首位；其二，相较于云南、贵州、四川三省，湖北省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更近，且可借助长江航运进行运输。综上，本项目改性磷石膏的来源具有合理性。

一般工业固废原料及其他辅料贮存可行性：

。

7、原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厂外运输要求

①一般固废运输由有资质运输单位的密闭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应密封、防水、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清扫干净。

②运输车辆应当按照相关市政管理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运输路线、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和卸倒。运输车辆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尽量避免早晨、中午时间，要安排足够数量的污泥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③运输过程中未经许可严禁将一般固废在厂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一般固废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

④本项目改性磷石膏水运由改性磷石膏厂家委托有经营资质的承运单位，应确保承运单位有能力和条件合法合规地从事固体废物运输业务。改性磷石膏厂家、承运单位明确对接联系人，及时分享固体废物跨区域转移审批情况、电子运单等相关信息，记录一般固废转移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运输船舶要具备有效的适装证书，证明其符合运输固体废物的要求；船员应持有相应的适任证书，具备操作船舶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运输船舶要配备必要的防泄漏、防散落设备和措施，如对固体废物进行密封包装、设置船舶货舱的防漏衬垫等，防止固体废物在运输过程中泄漏或散落进入河道；在码头进行固体废物装卸作业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野蛮装卸导致固体废物泄漏或飞扬。装卸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如设置喷淋装置、采用封闭式装卸设备等，减少粉尘排放。

(2) 进场要求

原料来源：本项目接收的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中规定的固体废物，是除危险废物以外的无危险特性的一般固体废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且不允许夹带危险废物，交接前需由产生单位提供有效的固废属性证明材料，来源性质不明的禁收。

本项目改性磷石膏为省外转入的一般固废，应严格控制进厂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对于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入场前需提供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材料。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四条：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应当查验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并核实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行政许可内容或者备案信息是否相符；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入场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改性磷石膏，在入场前需由技术人员先行核对物料为一般固废的佐证材料（例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一般工业固废鉴定报告等）、检测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转移联单等环保备案手续，确认其满足表 2-12 中改性磷石膏质量要求且环保手续合规后，方可入场。鉴于本项目厂区原料堆放区贮存能力有限，每次改性磷石膏入场前，均需提供上述材料以供检查核对。企业应建立物料入场台账档案，并将该档案保存五年以上。

(3) 固废进场后管控要求

①接收

在接收固体废物时应确认固体废物为本项目接收范围内的种类，避免混入其他固体废物；在接收固体废物时严格执行进场要求提出的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分析是否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鉴别要求，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对固废名称、属性、数量、时间、来源、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等进行登记，台账档案保存五年以上。

②储存

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按种类、按来源分开存放，贮存过程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弃物回收及综合利用过程中环保及相关管理工作；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应建立固体废物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应认真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

8、物料平衡和水平衡分析

（1）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备注：收集尘、沉渣均回用于生产。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淋用水、地面洒水抑尘用水。

A) 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职工人数约 30 人，本项目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天数 33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职工用水量 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95m³/a。排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t/a。生活污水“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送至收集沉淀池，回用于地面洒水抑尘。

B) 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管理需求，原料、成品运输车辆出厂前需要清洁车轮、车身等。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7——高压水枪冲洗系数，本项目清洗用水量系数取 100L/（辆·次），项目原料及成品量共计约 417.6 万 t/a，车辆载重以 60 吨计，则本项目车辆冲洗次数为 69600 次，项目车辆冲洗需要用水约 6960t/a。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清洗过程中损耗量以 20%计，则本项目定期补充水量为 1392t/a。

C) 地面洒水抑尘

本项目道路、生产厂房等区域地面需要定期洒水进行抑尘，本项目使用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行抑尘，用水量约 1.2t/d，项目年运行 330 天，则地面洒水抑尘用水量约 396t/a。用于地面抑尘的水经自然蒸发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

D) 喷雾除尘用水

本项目仓库、生产车间出入口等位置需要使用喷雾降尘装置，通过该装置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喷雾降尘装置每小时用水约 150L，喷雾降尘装置全年开启，作业时间约 7920h，则喷雾用水约 1188t/a。喷雾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3075t/a，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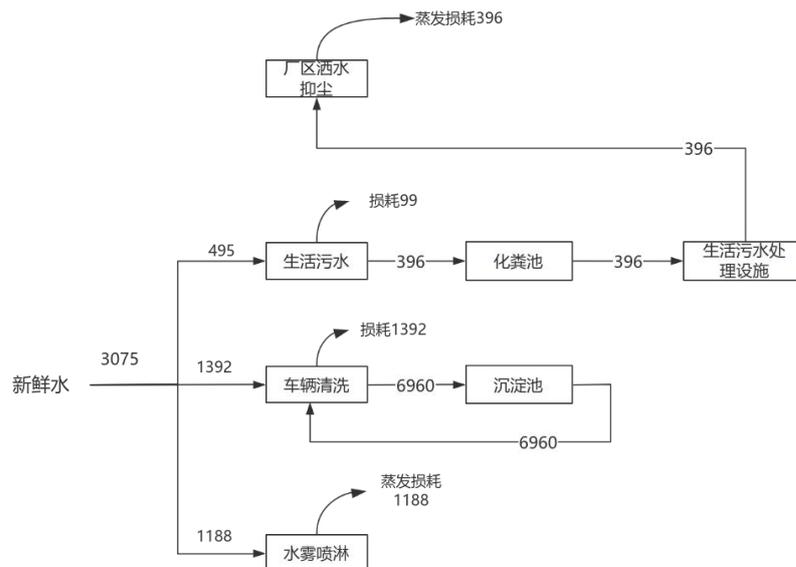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9、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

一班工作 10 小时，二班制，一年工作 330 天。

(2)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30 人，不提供食堂和住宿。

10、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置：本项目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 1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村庄内部路，厂区北侧为无名河流，河流北侧为南京永亮炉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侧的 110m 处的南京市长江小学。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建成厂房生产，厂区东侧设置一个出入口，方便运输车辆进出，原料堆放区设置在 2#厂房内部西北侧区域和 3#厂房内。建设项目依托的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生产使用的分区要求。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

(一) 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只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而且室内施工期较短，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

(二) 运营期

1、筑路材料（路基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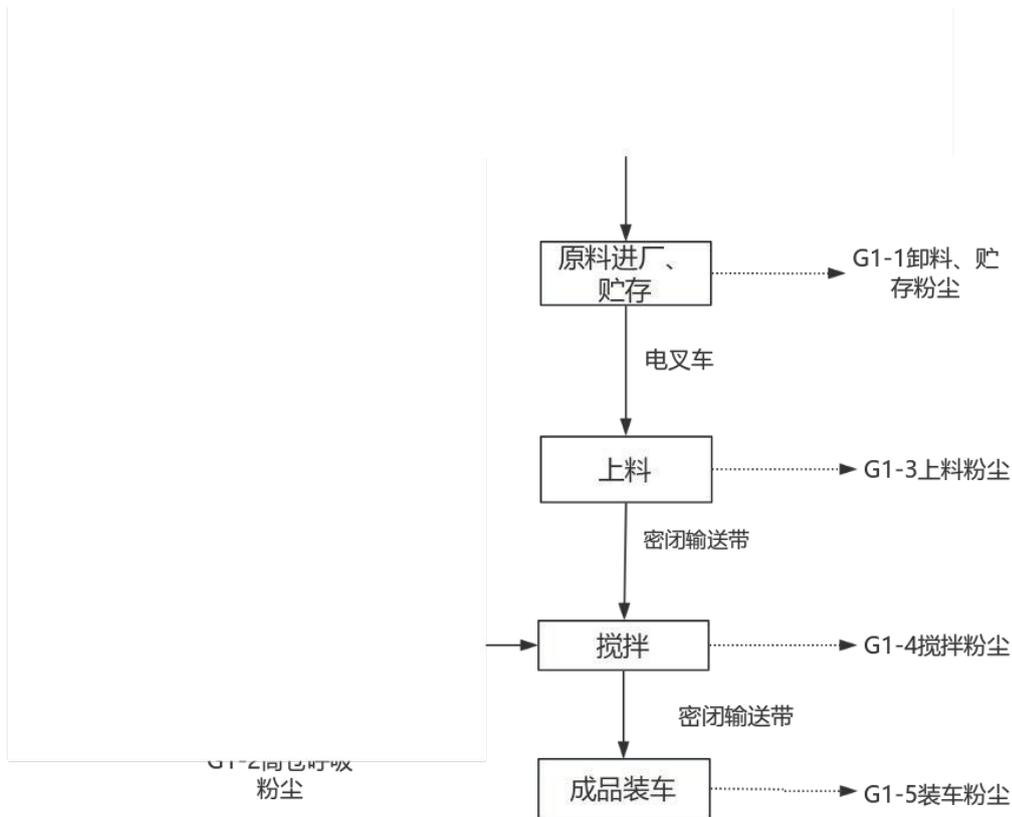


图 2-2 筑路材料（路基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简述:

(1) 原料进厂、贮存

有资质的一般固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至厂区

放区卸料、堆放，该过程产生 G1-1 卸料、贮存粉尘。

水泥：水泥为外购的辅料，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内，通过管道连接筒仓，

由泵机将物料输送至水泥筒仓储存，筒仓自带布袋除尘装置。该过程产生 G2-2 筒仓呼吸粉尘。

(2) 上料

本项目上料是使用电叉车将 从原料
堆放区运送至料斗旁上料 经筒仓底部的密闭管道上料。此工序产生 G1-3
上料粉尘。

(3)

从料仓底部进入料仓下方密闭输送带送至搅
拌机中 经筒仓底部的管道进入密闭输送带送至搅拌机中。各类原辅料经搅
拌机搅拌均匀，此过程会产生 G1-4 搅拌粉尘；

(4) 成品装车

搅拌后的成品从搅拌机通过密闭的皮带机输送至运输车，该过程产生 G1-5
装车粉尘。

2、筑路材料（路基水稳层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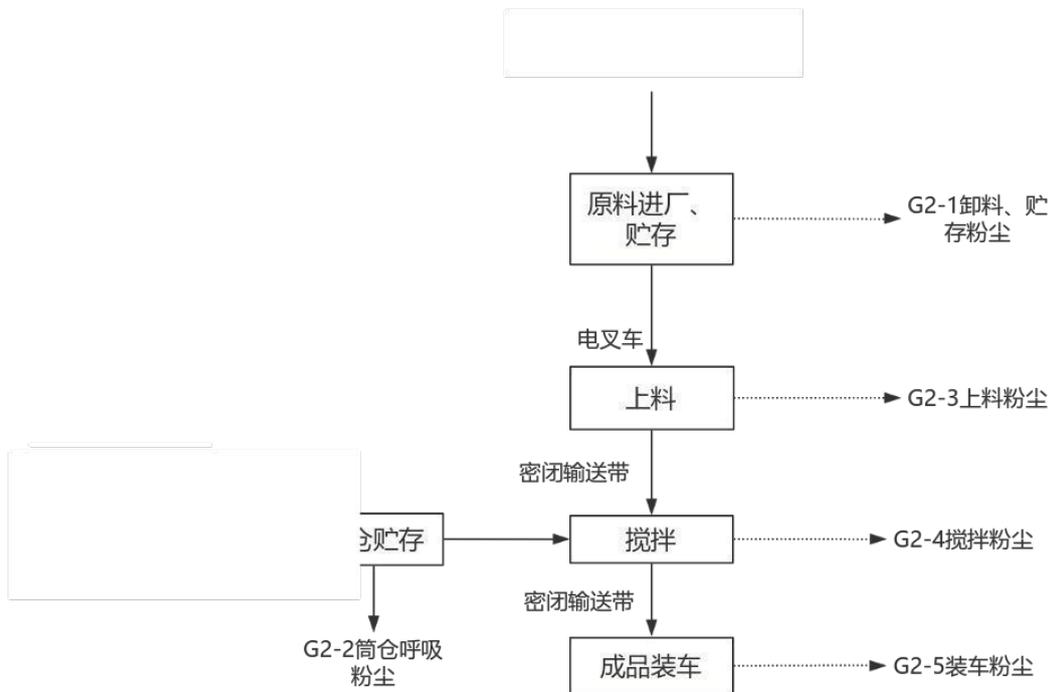


图 2-3 筑路材料（水稳层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简述:

(1) 卸料、贮存

原料堆
筒仓，
放
由

(2) 上料

本项目使用电叉车将改性磷石膏从原料堆放区运送至料斗上料，该过程产生 G2-3 上料粉尘。

(3) 搅拌

料仓底部进入料仓下方密闭输送带送至搅拌机中，水泥经筒仓底部的管道进入密闭输送带送至搅拌机中 搅拌机搅拌均匀，此过程会产生 G2-4 搅拌粉尘；

(4) 成品装车

搅拌后的成品从搅拌机通过密闭的皮带机输送至运输车，该过程产生 G2-5 装车粉尘。

本项 企业租赁的运输车辆送至原料堆放区，进行分类存放 通过外购厂家粉料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内，经罐车自带空压机泵入粉料筒仓中。生产时使用电叉车将原料改投入料斗中 经粉料筒仓下端的管道上料。

除了在以上产生的污染物外，本项目还存在以下的产排污，主要体现在：

(1) 车辆冲洗废水：根据企业管理需求，原料、成品运输车辆出厂前需要清洗车轮、车身等。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厂区内设置 1 个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一个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新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存放于收集沉淀池，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 沉淀池沉渣：沉淀池会产生沉渣，企业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 (4) 生活污水：本项目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年清理一次，会产生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 废布袋、收集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会产生收集尘和废布袋，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管理，由企业外售。
- (6) 物料转移粉尘、输送粉尘：生产作业时电叉车在转移原辅料时产生物料转移粉尘，各类物料在密闭输送带输送时产生的输送粉尘；
- (7) 车辆扬尘：原材料和产品运输会产生车辆扬尘，采用抑尘措施减少其产生量。
- (8)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 (9) 电叉车维保不在厂内进行，故厂内不产生废机油。
-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见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子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1、G2-1	卸料、贮存	颗粒物	原料堆放区位于厂房内部，原料卸料、贮存过程会采取喷雾装置/洒水抑尘、编织覆盖等措施
	G1-3、G2-3	上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G1-4、G2-4	搅拌	颗粒物	
	G1-2、G2-2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呼吸孔排放
	G1-5、G2-5	成品装车	颗粒物	运输车辆遮蔽布（沉降在运输车内）、喷雾装置/洒水抑尘、厂房阻隔
	物料输送粉尘	生产输送	颗粒物	密闭输送带
	物料转移粉尘	电叉车厂房内转移物料	颗粒物	厂房阻隔（厂房内部转移）
	车辆扬尘	物料运输	颗粒物	洗车平台、洒水抑尘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清洗车辆	SS、石油类	洗车平台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固废	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	沉渣	回用生产
	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清理	污泥	委托环卫清运
	废布袋	废气设备维护	废布袋、沾染的粉尘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尘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地面清扫灰尘	回用生产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果皮纸等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墙隔声、距离衰减、 减震基垫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于 2011 年建成，后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租赁给江苏高略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建筑保温材料生产，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搬迁，原有生产设备均已拆除。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南京赫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后，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租赁时该厂房为闲置空厂房，厂区和车间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未发现遗留的环境问题，因此本项目无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

车间地面存在的环境问题

车间内地面为简单防渗，未进行分区防渗。

整改措施

本项目车间内生产区域、原料堆放区应进行一般防渗，其中原料堆放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表 3-1 南京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8.3	35	80.9	达标
CO	24小时评价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2	160	101.3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六类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

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5.4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20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82.5%。

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1号。根据实地踏勘，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及附图2、附图3。

表3-2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南京市长江小学	119.193475	32.202659	学校	学生	500	二类区	东北	110
2	长河	119.194942	32.207867	自然村组	群众	113	二类区	东北	257

3	新华	119.196251	32.202642	自然村组	群众	234	东北	300
4	永隆	119.196627	32.203178	自然村组	群众	282	东北	425
5	长新	119.196251	32.202642	自然村组	群众	240	东南	370
6	和平	119.188891	32.201783	自然村组	群众	160	南	170
7	前进	119.185919	32.204401	自然村组	群众	156	西南	240
8	民幸	119.190543	32.206654	自然村组	群众	232	西	251
9	上坝	119.193011	32.205431	自然村组	群众	127	北	230
10	中心	119.193322	32.205978	自然村组	群众	232	北	325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h3>1、废气排放标准</h3>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排放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r> </tbody> </table> <p>注：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p> <p>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废气和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4。</p>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TSP ^a	0.5	PM ₁₀ ^b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TSP ^a	0.5						
	PM ₁₀ ^b	0.08						

表 3-4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度实施。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限值。

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5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项目	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9	6~9
2	氨氮	5	8
3	浊度/NTU≤	≤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 1 号，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南侧、西侧道路为无名小路，东侧道路为支路靖容线，北侧为河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固废管理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6.244	55.68	/	0.564
	无组织		103.764	100.522	/	3.184
固废	收集尘		153.574	153.574	/	0
	废布袋		2.5	2.5	/	0
	沉渣		2.628	2.628	/	0
	生活污水		0.07	0.07	/	0
	生活垃圾		4.95	4.95	/	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564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3.184t/a。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均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施工期主要是建设车辆冲洗平台及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车间厂房维修等带来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持续约半个月，且施工范围小，故本次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p> <p>为减小施工期带来的环境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p> <p>②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p> <p>③在工程场地内建设相应的沉砂池和排水沟，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废水。</p> <p>④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与管理，防止漏油事故发生，同时规范施工人员的操作，杜绝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建筑围挡，及时维护机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噪声敏感点，高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p> <p>⑥施工期产生的弃土方应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的收纳地点集中堆存，运输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过程中要进行遮盖、封闭。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扫，定点存放，定期清理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主要污染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贮存粉尘 仓呼吸粉尘、上料粉尘、搅拌粉尘、物料输送、转移粉尘、车辆扬尘。</p> <p>(1) 原料卸料、贮存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水泥使用管道输送</p> <p>至水泥筒仓) 等原料在卸料和贮存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文) 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 吨);</p> <p>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 吨);</p> <p>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 吨);</p> <p>N_c—一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 车);</p> <p>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 吨/车), 取值 60t 车;</p> <p>(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 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江苏省取值 0.0013;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概化系数取值情况详见表 4-1;</p> <p>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 千克/平方米), 详见表 4-1;</p> <p>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 平方米), 项目原料分区堆放, 各项目类原料分区存放面积见表 4-1。</p> <p>原料堆放区位于厂房内部, 在 2#厂房设置了物料进出口。项目在卸料、储存过程中使用喷雾降尘、四周设置围挡等方式粉尘的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中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p> $U_c=P*(1-C_m)*(1-T_m)$
----------------------------------	---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t；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t；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本项目控制措施为洒水抑尘、编织覆盖，取 86%；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本项目堆放区、
 ，取 99%；
 2#厂房为半敞开式堆场，取 60%。

表 4-1 原料卸料、贮存粉尘产生参数表

堆放物料	堆放区	年用量万 t/a	含水率	参照堆场物料	Nc (车)	D (t/车)	a	b	Ef (kg/m ²)	S (m ²)	P(t)	控制效率		排放量
												堆放类型	粉尘控制措施	
								0.12775	0	50	0.275	99	86	0.0004
						60	0.0013	0.0398	0	50	1.058	99	86	0.0015
								0.0398	0	1200	32.66	99	86	0.0457
								0.0398	0	1200	32.66	60	86	1.8290
								0.0018	0	50	10.83	99	86	0.0152
合计											86.153	/	/	1.892

采取以上措施后，原料卸料、贮存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892t/a。

(2) 原 仓呼吸废气

本项目 过外购厂家粉料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内，经罐车自带空压机泵入粉料筒仓中，粉料在打入粉料筒仓时内压力会大于外部气压，导致粉料筒仓产生呼吸废气，即料仓废气。本项目设有 2 个水泥筒仓，分别设置在 1#厂房和 2#厂房。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贮存废气产污系数为 0.12kg/t（原料），相关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本项目 用量为 吨，则单个 筒 存量为 1.78 万吨，单个产生的呼吸粉尘量为 2.136t/a，两个产生的呼吸粉尘量共计 4.272t/a，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则单个筒仓呼吸孔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2 个筒仓呼吸孔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共计为 0.042t/a。

(3) 上料粉尘

本项 使用电叉车投加到料斗时会产生上料粉尘， 上料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系数》表 1-12 中的相关系数，产污系数取 0.01kg/t-原料，上料

， 1#和 2#厂房产生的上料粉尘均为 10.297t/a。项目拟在料斗上方设置废气集气罩，采用上吸罩，集气罩安装需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11675-2008）要求，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操作面的面积。

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约 99%，1#厂房配套的 DA001（15m）、2#厂房配套的 DA002（15m）上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均为 0.093t/a，上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0.186t/a；未被收集的上料粉尘经厂房阻隔、同时项目车间的门窗处部分设置喷雾装置/洒水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参照取半敞开式堆

场粉尘控制效率 60%，洒水抑尘粉尘控制效率 74%），采取以上措施后，上料粉尘 1#、2#厂房无组织排放量均为 0.107t/a，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共计 0.214t/a。

(4) 搅拌粉尘

本项目各种原料按照一定比例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其高且具有粘结性，搅拌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22-1，装料进入搅拌机产尘系数为 0.02kg/t 粉料。

本项目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1.90t/a，1#和 2#厂房产生的上料粉尘均为 20.95t/a。项目拟在搅拌机上方设置废气集气罩，采用上吸罩，集气罩安装需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11675-2008）要求，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操作面的面积。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9%，1#厂房配套的 DA001（15m）、2#厂房配套的 DA002（15m）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量均为 0.189t/a，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0.378t/a；未被收集的搅拌粉尘经厂房阻隔、同时项目车间的门窗处部分设置喷雾装置/洒水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参照半敞开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 60%，洒水抑尘粉尘控制效率 74%），采取以上措施后，搅拌粉尘 1#、2#厂房无组织排放量均为 0.218t/a，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共计 0.436t/a。

(5) 装车粉尘

本项目原料进料及成品出料均通过密闭输送机，在物料卸料口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22-1 装料进入称量斗，产尘系数为 0.01kg/t 物料。由于输送进料到搅拌机产生的粉尘与上述搅拌粉尘相同，因此仅计算输送成品出料时装车粉尘。输送成品总量约为 212.2 万吨/年，因此本项目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21.22t/a。产品含水率较高，

其中大部分颗粒物自然沉降，考虑最不利影响，经带遮蔽布的运输车进出口等区域逸散的未沉降颗粒物约占颗粒物产生总量的 20%，则未沉降粉尘量约为 4.244t/a。同上，经厂房阻隔、同时项目车间的门窗处部分设置喷雾装置/洒水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参照取半敞开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 60%，洒水抑尘粉尘控制效率 74%），采取以上措施后，装车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441t/a。

（6）物料输送、转移粉尘

项目物料输送环节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企业输送带输送过程中保持全密闭，极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定量分析。

项目除了水泥外，其他物料采用电叉车在厂房内部转移，主要由 3#厂房内部转移至 2#厂房内，且 3#厂房出入口位于 2#厂房内，3#厂房出入口设置挡帘进一步控制粉尘逸散。物料转移距离极短，极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定量分析。

（7）车辆扬尘

车辆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车辆行驶速度等均有关。根据车辆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当风速小于 4m/s 时，风速对载料车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引起的扬尘量几乎无影响；当风速大于 4m/s 时，风速对汽车扬尘量明显影响。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车辆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50m 计，全年运输量约 424.4 万吨（包

括成品、原辅料)，项目汽车载重 60t，则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辆发车空、重载 70734 次/a；运输车在厂区内以速度 10km/h 行驶。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运营期项目道路路面为水泥路面，项目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2kg/m² 计，经核算本项目运营期车辆扬尘产生量为 2.787t/a。通过采取定时对厂区路面清扫、喷洒水、设置洗车平台控制车辆进出冲洗等措施后，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参照洒水抑尘粉尘控制效率 7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为 78%），经计算厂区内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59t/a。

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进出场，为避免车辆运输过程对沿途及厂区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①严格产品运输采用加盖或加有防尘布的运输车辆，避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风力起尘；

②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避免不必要的绕行；

③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运行，避开日常居民出行早晚高峰；

④严格控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

⑤加强对产品运输车辆的维护，当运输车辆料斗出现破损现象时，需尽快修复，避免项目产品沿途洒漏而污染路面环境；

⑥设置车辆进出清洗平台，减少粉尘产生。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污染物收集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年排放时间 h/a	
1# 厂房	25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267	1.404	170.4	袋式除尘器	99%	是	0.093	0.014	1.72	6600	DA001
				18.855	2.856					0.189	0.029			
				颗粒物(合计)						28.122	4.26			
2# 厂房	25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267	1.404	170.4	袋式除尘器	99%	是	0.093	0.014	1.72	6600	DA002
				18.855	2.856					0.189	0.029			
				颗粒物(合计)						28.122	4.26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a)
原料堆放区卸料、贮存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6.153	喷雾、洒水抑尘、编织覆盖、厂房阻隔	是	1.892	0.239	7920
呼吸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272	仓顶除尘器	是	0.042	0.006	6600
上料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6	喷雾装置/洒水抑尘、厂房阻隔	是	0.214	0.032	6600
搅拌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19		是	0.436	0.066	6600
装车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244	运输车辆遮蔽布(沉降在运输车内)、喷雾装置/洒水抑尘、厂房	是	0.441	0.134	3300

				阻隔				
车辆扬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787	洗车平台、洒水抑尘	是	0.159	0.024	6600

1.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72	0.043	0.282
	DA002	颗粒物	1.68	0.043	0.28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64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原料堆放区卸料、贮存粉尘	原料堆放区卸料、贮存	颗粒物	喷雾装置/洒水抑尘、编织覆盖、厂房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1.892
仓呼吸粉尘	贮存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0.5	0.042
未被收集的上料粉尘、搅拌粉尘	上料	颗粒物	喷雾装置/洒水抑尘、厂房阻隔		0.5	0.214
	搅拌	颗粒物			0.5	0.436
装车粉尘	装车	颗粒物	运输车辆遮蔽布(沉降在运输车内)、喷雾装置/洒水抑尘、厂房阻隔		0.5	0.441
车辆扬尘	车辆行驶	颗粒物	洗车平台、洒水抑尘		0.5	0.159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184	

表 4-6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3.748

1.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情况下的排放，一般是指开停车、检修的生产状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半年会进行设备检修一次，在检修期间同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在连续生产的工作时间里，一般不会安排额外的检修，且本项目严格操作控制措施下受非正常工况影响较小。

本项目假定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检修的生产状况：当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情况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0.5h。

根据前文计算，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应对措施
DA001	开停车、检修	颗粒物	4.26	2	0.5	先停止生产再检修
DA002		颗粒物	4.26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②生产开始前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进行生产；

③生产结束后应先停止生产、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④检修过程中应与生产结束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⑤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地控制。

1.4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贮存粉尘 筒仓呼吸粉尘、上料粉尘、搅拌粉尘、装车粉尘、物料转移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上料粉尘、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及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为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原料堆放区设置在厂房内部，仅留一面开门供车辆进出，可有效抑制粉尘扩散。厂房内车间门窗处设置喷雾装置，车

间内定期洒水抑尘；水泥筒仓为全密闭设计，仓顶自带除尘器和呼吸口，水泥粉料通过罐车用气泵打入粉料仓，对废气收集率可达 100%，其他料斗和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0%。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卸料贮存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装车粉尘、物料转移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其他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喷雾装置/洒水抑尘、厂房阻隔和厂区内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企业可以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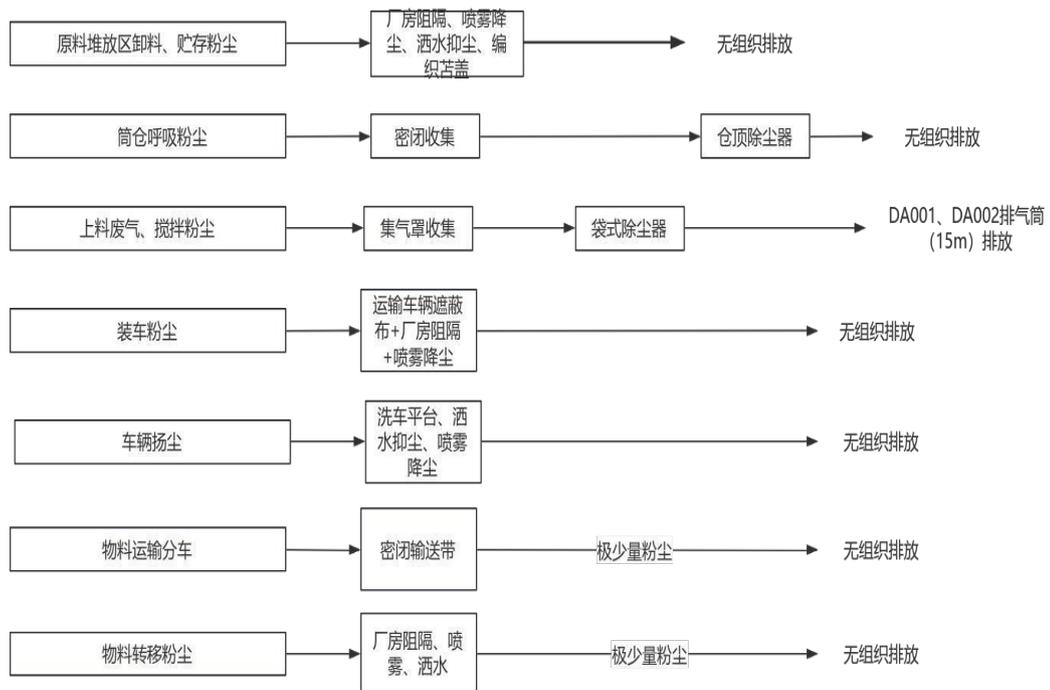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走向图

(3)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简述

1) 布袋除尘器

①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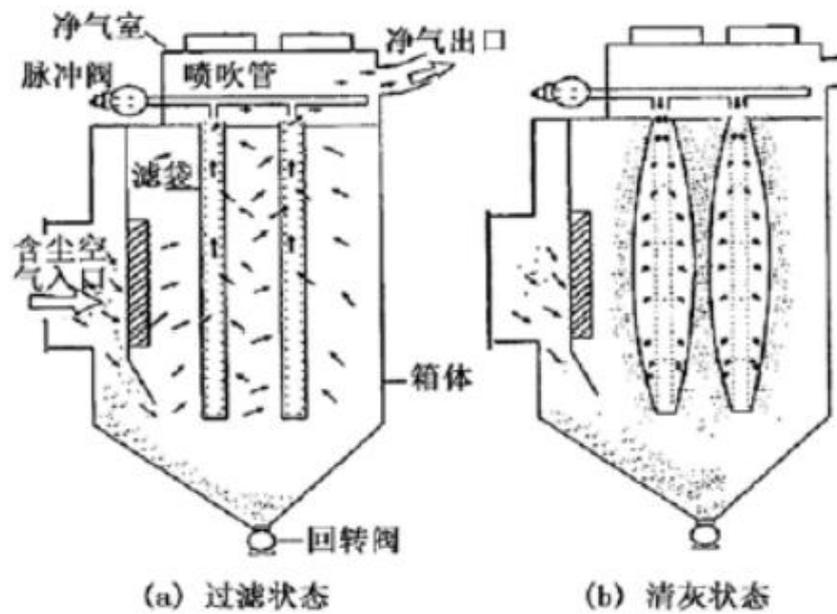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布袋除尘器优点：Ⅰ净化效率高。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排放标准。Ⅱ运行稳定，检修方便。检修人员在上箱体换滤袋可不与灰尘接触。Ⅲ合理地利用空间，尽可能的占地面积小。Ⅳ所收集的粉尘属干式，且集尘量大，清灰方便。Ⅴ不会产生二次污染。Ⅵ采用自动控制，是目前国内外各行各业首选的除尘设备。

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本项目粉尘污染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平均去除效率约 99.7%，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是可行的，本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取 99%。

(4) 无组织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建设单位分别在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生产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集中在卸料、贮存、上料、搅拌、装车、车辆运输等过

程，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及控制要求，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1) 源头控制：本项目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从源头控制：

a. 厂区安排专人每天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与洒水抑尘；

b. 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限制车速；

c. 粉状物料水泥储存于设置在厂房内的密闭水泥筒仓内；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设置在厂房内的原料堆放区中，原料堆放采取编织覆盖措施；

d. 车间地面硬化、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e. 原料运输过程，密闭输送；

f. 规范化作业，生产时保持生产车间相对封闭，输送带保持密闭，防止物料洒落，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2) 过程控制：制定严格的设备检修规程，并增加设备检修频次，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施各环节的密封性能，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污染物失控排放；选用高质量的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并经常对设备检修维护，将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各工序尽量避免敞开操作，减少粉尘挥发逸入大气。

I. 运输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

b.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c.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厂房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II.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

a. 密闭操作；

b.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c.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III.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

a.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b.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c.在上料点、搅拌点等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IV.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a.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b.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溢。

V.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以及采取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应对主要的运行信息进行记录。

3) 生产管理：建设项目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对操作技能好、责任心强的生产人员进行奖励，反之则进行淘汰和处罚。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经验，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4) 车辆运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1号，根据周边道路情况，主要运输方案为沿厂前道路向北或南直行。该运输方案经过的线路沿途需经过村庄，且道路较窄，本项目车辆运输可能会对沿线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厂外物料运输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出于环保角度考虑，我公司拟向运输单位提出以下要求，以降低对其产生的环境影响：

a) 在经过敏感点的时候减速，禁止鸣笛。

b)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控制车辆运输时间，避开周边居民出行的高峰时间。

c) 运输车辆采用密闭式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通过上述无组织管控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

1.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9.191523	32.202817	15	0.8	常温	颗粒物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9.191389	32.202935	15	0.8	常温	颗粒物

现从车间生产线布局和大气环境影响角度进行排气筒布置、排气筒高度确定及合理性论证，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排气筒高度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应遵守排放速率标准值，建设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均能满足排放速率标准要求；新建污染物的排气筒一般不能低于15m，建设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15m。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②排气筒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数量严格按照车间和工段分布来布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布置排气筒。本项目分别在车间1#、车间2#设置1条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线，废气为颗粒物，根据废气排放污染因子和设备布置情况，共设置2根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

③风量合理性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DA001、DA002排气筒烟气排放速度为13.8m/s，均在15m/s左右，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5.3.5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1.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判定本项目全厂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监测频次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同时出于环保角度考虑，本次增加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检测方案见下表。

表 4-9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生产车间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2 次/年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员工约 30 人，项目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天数 33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员工用水量以 50L/人/班计，则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495t/a；排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如下：COD：350mg/L、SS：250mg/L、氨氮：40mg/L、总磷：4mg/L、总氮：50mg/L。生活污水依托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568t/a，经洗车平台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4-10~4-11。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96	/	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COD	350	0.1386	化粪池+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收集沉淀池					
	SS	250	0.099						
	氨氮	40	0.0158						
	TP	4	0.0016						
	TN	50	0.0198						
车辆冲洗废水	废水量	/	5568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SS	1500	8.352						
	石油类	5	0.028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收集沉淀池	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TW001	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沉淀	/	/	/
2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车辆冲	TW002		/		/	/

			回用	洗,不 外排						
<p>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①化粪池</p> <p>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p> <p>化粪池容积为2m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2t/d，未超过其处理能力，从技术上是可行的。</p> <p>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如下：</p> <p>工艺简介：</p> <p>1.集水池：主要用于收集所有污水的储存、调节，该池为钢制1500*1000*1500，钢制防腐。</p> <p>2.水解池：集水池的污水由污水泵抽入水解池，该池内安装穿孔曝气，主要用于搅拌污泥，池内安装组合填料，培养兼氧菌，污水在菌料作用下得到腐败，高分子得到分解，有利于后级生化处理。该池为钢结构，尺寸1500*1000*1500。</p> <p>3.二级生化池：水解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二级生化池，池内安装曝气装置、</p>										

微生物的载体填料，培养各种微生物，污水在微生物的作用下得到净化。该池为钢结构防腐，尺寸 1500*1000*1500，2 个。

4.除氧器：生化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除氧器，以去除水中的溶解氧，钢制防腐。

5.二沉池：经过生化反应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二沉池，池内安装斜管填料，污水在斜管填料作用下，污水中的悬浮物全部沉降在二沉池底，由污泥泵抽入水解池，沉淀后的污水进入清水池。该池为钢结构，尺寸 1500*1000*1500。

6.清水池：生活污水经前级处理达标自流进入清水池，由固定清水泵提升至厂区收集沉淀厂区，做到零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t/d，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为 2.25t/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对水质要求不高，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是可行的，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2)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沉淀：冲洗废水中砂石通过重力在沉淀池沉淀，形成沉渣。清水从沉淀池上部的出水管道流出，进入回用工序。沉渣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过沉淀处理后的水可回用于车辆冲洗。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处理量约 16.8t/d（5568t/a），配套废水处理装置沉淀池规模约 5m³，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该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污染源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搅拌机、电叉车、运输汽车等设备噪声。各噪声源强约 75~90dB (A)。为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议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 15dB (A)。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 (A) 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厂房1#	料仓	1	75/1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30	10	3	10	32	25	39	58.0	47.9	50.1	46.2	昼夜运行	20	38	27.9	30.1	26.2	1
	其他料仓	3	75/1		32	10	3	10	32	25	37	59.8	49.7	51.8	48.4	昼夜运行	20	39.8	29.7	31.8	28.4	1
	搅拌机	1	80/1		52	10	3	10	32	25	17	63.0	52.9	55.1	58.4	昼夜运行	20	43	32.9	35.1	38.4	1
	搅拌废气风机	1	85/1		55	10	0	10	52	25	14	65.0	50.7	57.0	62.1	昼夜运行	20	45	30.7	37	42.1	1
	上料粉尘风	1	85/1		30	10	0	10	55	25	39	65.0	50.2	57.0	53.2	昼夜运行	20	45	30.2	37	33.2	1

上料粉尘风机2	1	85/1		42	14	0	14	30	29	27	62.1	55.5	48.8	56.4	昼夜运行	20	42.1	35.5	28.8	36.4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75-90dB(A)。

(1)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21)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的简化。

A: 室内声源计算公式:

$$L_{oct.i}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 (dB);

L_{woct} —某个室内声源的 A 声级 (dB);

r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Q —为方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B: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A(r)} = L_{Avef(ro)} - (A_{aiv} + A_{h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值 (dB);

$L_{Avef(ro)}$ —参考位置 ro 处的 A 声级值 (dB);

A_{aiv} —声级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h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C: 预测点的 A 声级叠加公式:

$$L_{A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A_i} \right)$$

式中: $L_{A总}$ —预测点处总的 A 声级 (dB);

LA_i —第 I 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dB);

n——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8.6	60	达标
	夜间	48.6	50	达标
南侧	昼间	42.6	60	达标
	夜间	42.6	50	达标
西侧	昼间	45.6	60	达标
	夜间	45.6	50	达标
北侧	昼间	47.9	60	达标
	夜间	47.9	50	达标

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了控制设备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加强建筑物隔声，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源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一般固废

(1) 收集尘

根据去除效率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59.91t/a，属于一般固废，直接回用于生产，不进行贮存。

根据去除效率分析，地面清扫的灰尘约为 93.664t/a，属于一般固废，直接回用于生产，不进行贮存。

收集尘共计 153.574t/a。

(2) 废布袋：本项目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企业需要定期更换布袋。袋式除尘器及时通过反吹、脉冲等方式清灰，可有效地保证粉尘处理效率以及增加设备及布袋的使用周期，根据《除尘器手册》等相关资料，滤袋使用周期较长，本项目预计半年更换 1 次，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沉渣

沉淀池运行过程中会有沉渣产生，产生量约为 2.628t/a，属于一般固废，直接回用于生产，不进行贮存。

(4)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会有一般污泥产生，产生量约 0.07t/a，每年清理一次，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约 30 人，年工作 330 天，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垃圾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5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集尘	除尘	固态	磷石膏等	153.57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沾染的粉尘	2.5	√	/	
3	沉渣	车辆冲洗	固态	磷石膏等	2.628	√	/	
4	生活污水	生活	半固	/	0.07	√	/	

	泥	污水处理	态				
5	生活垃圾	/	固态	果皮、纸屑	4.95	√	/

表 4-1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收集尘	除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153.574	回用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2.5	外售
3	沉渣	车辆冲洗		900-099-S07	2.628	回用
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0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95	

4.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贮存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生活污水经装袋后暂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尘、废布袋、沉渣等，收集尘、沉渣收集后直接回用，废布袋贮存后委托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要求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贮存在铸造废砂原料堆放区，面积约占 10m²，原料仓库储存企业收集的一般固废，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可以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需贮存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布袋、收集尘、沉渣，废布袋经收集后委托利用。收集尘、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建设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影响评价。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或其他难降解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水质因子比较简

单，一般不会发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不考虑物料贮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时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2)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源头措施：

1) 源头控制：建立巡查制度，对生产厂区和原料堆放区定期检查，防止物料泄漏发生。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生产区域、原料堆放区（含一般固废堆放区），均应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3) 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车辆冲洗平台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或管道采用地上形式敷设，并做好日常检查、维修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根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影响程度不同，本项目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原料堆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及配套管线等、洗车平台	等效黏土防渗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Mb \geq 1.5 \text{ m}$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4)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应对一般防渗区定期检查，发现设施存在破损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做好以上几点，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

成污染。

6、生态

不涉及。

7、环境风险分析

7.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识别，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1$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只对事故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7.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为进一步减少、避免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①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设备、除尘系统等进行全面排查，确定导致粉尘非正常排放的具体原因，并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企业应立即启动全厂喷雾降尘装置和备用除尘设备等，防止粉尘进一步扩散。对于粉尘浓度较高的区域，及时疏散无关人员，避免人员吸入大量粉尘对健康造成危害。同时，在事故现场周围设置明显的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和人员的影响。在粉尘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后，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全面清理。清理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②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③在厂房、办公区等场所配备灭火器、沙土、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

④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中可燃性粉尘目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在可燃性粉尘目录内，燃爆风险较小，企业建

成后应按照苏环办〔2020〕16号文、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对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污水处理设施（洗车平台）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中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栖霞区及南京市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厂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⑥一旦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及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专职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组织影响范围内的职工、居民进行疏散。

7.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赫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度11分27.654秒	纬度	32度12分10.213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有：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设备、除尘系统等进行全面排查，确定导致粉尘非正常排放的具体原因，并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企业应立即启动全厂喷雾降尘装置和备用除尘设备等，防止粉尘进一步扩散。对于粉尘浓度较高的区域，及时疏散无关人员，避免人员吸入大量粉尘对健康造成危害。同时，在事故现场周围设置明显的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和人员的影响。在粉尘排放得到有			

效控制后，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全面清理。清理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②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③在厂房、办公区等场所配备灭火器、沙土、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

④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中可燃性粉尘目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在可燃性粉尘目录内，燃爆风险较小，企业建成后应按照苏环办〔2020〕16号文、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对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污水处理设施（洗车平台）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中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栖霞区及南京市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厂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⑥一旦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及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专职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组织影响范围内的职工、居民进行疏散。

7.4 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原料堆放区卸料、贮存废气	颗粒物	喷雾装置/洒水抑尘、编织覆盖、厂房阻隔	
		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未被收集的上料粉尘、搅拌粉尘等	颗粒物	喷雾装置/洒水抑尘、厂房阻隔	
		装车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遮蔽布(沉降在运输车内)、喷雾装置/洒水抑尘、厂房阻隔	
		物料运输粉尘	颗粒物	密闭输送带	
		物料转移粉尘	颗粒物	厂房阻隔、喷雾装置/洒水抑尘	
		车辆扬尘	颗粒物	洗车平台、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墙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尘和沉渣收集后回用，废布袋更换后外售利用。</p> <p>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生产作业区、原料堆放区等一般区域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设备、除尘系统等进行全面排查，确定导致粉尘非正常排放的具体原因，并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企业应立即启动全厂喷雾降尘装置和备用除尘设备等，防止粉尘进一步扩散。对于粉尘浓度较高的区域，及时疏散无关人员，避免人员吸入大量粉尘对健康造成危害。同时，在事故现场周围设置明显的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和人员的影响。在粉尘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后，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全面清理。清理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防止二次扬尘。</p> <p>②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严格</p>			

	<p>执行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③在厂房、办公区等场所配备灭火器、沙土、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p> <p>④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中可燃性粉尘目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在可燃性粉尘目录内，燃爆风险较小，企业建成后应按照苏环办〔2020〕16号文、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对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污水处理设施（洗车平台）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⑤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中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栖霞区及南京市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厂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p> <p>⑥一旦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及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专职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组织影响范围内的职工、居民进行疏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②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p>

	<p>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p> <p>④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⑤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⑥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长江村电厂路1号，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564	/	0.564	+0.564
	颗粒物（无组织）	/	/	/	3.184	/	3.184	+3.18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尘	/	/	/	153.574	/	153.574	+153.574
	废布袋	/	/	/	2.5	/	2.5	+2.5
	沉渣	/	/	/	2.628	/	2.628	+2.628
	生活污水	/	/	/	0.07	/	0.07	+0.07
	生活垃圾	/	/	/	4.95	/	4.95	+4.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与龙潭街道长江村村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与江苏省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场所证明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8 环评合同

附件 9 承诺书

附件 10 声明

附件 11 公示截图

附件 12 信息公开声明